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21號

原　　告　鴻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高森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被　　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原告本件起訴乃本於兩造所締結之分包工程合約書對被告為返還工程款之請求，而兩造就上開契約所生爭議，業於契約書第26條第3 項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64、80頁）。準此，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且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呂子彥